

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300-D2 區〉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草案

- 一、本區為獎勵年度內〈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各分會團體及獅友個人發揚獅子精神，奉獻服務，特訂本辦法。
- 二、本區各分會及個人服務事蹟符合本敘獎辦法有關規定者，均可獲得獎勵表揚之。
- 三、本區敘獎分為〈一〉即時給獎、〈二〉年終給獎二種。
- 四、即時給獎：鼓勵各分會或獅友個人，社會服務符合年度主題(我在，我驕傲)，舉辦深具意義之服務活動或改善社會風氣者，各分會得依據事實，由分區主席、專區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簽署提報，由總監核定適時給獎。
- 五、年終給獎：敘獎資料乃根據各分會按時呈報之月報表或社會服務活動成果表，由本區辦事處敘獎委員會審查計分並將累計成績每三個月寄送各分會〈至 5 月底止〉其總成績由敘獎委員會公平、公正、公開評定給獎。
- 六、各分會會員人數，未達 20 名以上者，取消頒予總監獎資格。
- 七、第七專區敘獎辦法為考慮澎湖地理特殊，除總監獎外另設一名總監特別獎，由總監獎以外最高分的分會獲獎。
- 八、澎湖離島各分會辦理之各條款事項其分數加倍計分，及參加本島各分會所辦理之活動亦同，本島分會參加澎湖離島分會所辦理之活動也加倍計分。
- 九、本敘獎委員會成員係由本區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首席駐區榮譽總監、駐區榮譽總監、駐區榮譽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事務長、辦事處主任、資訊長、駐區總監特別助理、GLT、GMT、GST、行政督導長、總務長、公關長、活動長、攝影長、典禮長、連絡長、獅友服務中心主任、志工團團長、GLT 講師執行長、GLT 行政執行長、駐區副秘書長及各專區主席等 35 名組成，總監為召集人。
- 十、獎項類別如下：

A	團體獎	最高總監獎(1 名)	以下 25 項達成 1000 分
		總監獎	以下 25 項達成 900 分
		金獅獎	以下 25 項達成 850 分
		銀獅獎	以下 25 項達成 800 分
		銅獅獎	以下 25 項達成 750 分
		服務獎	以下 25 項達成 300 分
B	新會發展獎	特等獎	年度內輔導成立二個新會者
		優等	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者
C	特殊貢獻獎	捐款國際基金、台灣基金、社服基金	捐款金額在前 5 名之分會（由本區按捐款金額審核） 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之分會（由本區按比例審核）
		社會服務	辦理單項社會服務值達 30 萬元以上者（不含友會配合）
D	國際友誼獎	1. 年度內與國外獅子會締盟姊妹會者。 2. 與國外獅子會締盟者，當年有交誼活動並有參加雙方授證或聯合服務者。	
E	會員發展獎	會員人數 20 人以上始計算〈以翌年 6 月底為準〉	1. 各分會淨增 10 人以上入會並已繳交本區會費者。 2. 每一獅友引薦新獅友 3 名以上入會者。 3. 一年內轉會或復會之本區獅友，一律不計入分會淨增名額。
F	總監挑戰獎	分會達成總監訪問所設定挑戰目標	頒予金質獎章乙枚，於區務會議中頒獎。

十一、團體獎計(A)分表:

項目 A	內 容	說 明	規 則	計 分					備 註
				1	2	3	4	最高	
1	聯合社會服務	配合專區	每月 1 次	4	-	-	-	4	全年最高限 3 次
		配合分區	每月 1 次	3	-	-	-	3	全年最高限 3 次
	分會社會服務	符合總會及本區主題	2 次以上	2	4	6	8	20	不含分會捐血
	媒體	以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 名義上媒體者	須附媒體剪報	1	2	3	4	4	
2	配合 D2 區主辦 大型社會服務	贊助金額	5 仟;1 萬;2 萬以此類推	2	4	6	8		不限人數
		人力及車輛支援	1 分/每人;3 分/1 車	1	2	3	4		不限人數
3	繳 費	全年度(8 月底前繳清)	按時;7 月底前	6	10	-	-	10	
		上半年度(8 月 25 日前)	按時;7 月底前	2	5	-	-	5	
		下半年度(2 月 25 日前)	按時;1 月底前	2	5	-	-	5	
4	年會註冊	D2 區	60%、70%、80%...	7	8	9	10	15	↑10%加 1 分
		台灣總會年會	10%、20%、30%...	2	3	4	5	11	↑10%加 1 分
			親自參加每人	1	2	3	4		不限人數
		遠東或國際年會	10%以上	5	6	7	8	14	↑10%加 1 分
			親自參加每人	2	4	6	8		不限人數
5	月報表	每月 3 日	按時填報	3	-	-	-	3	
			以 Email 呈報	3	-	-	-	3	
6	會務正常運作	理監事會	每月一次	2	-	-	-	2	
		例會	每月一次	2	-	-	-	2	
		邀請三個以上分會幹部(會長、秘書及財務)三者皆參與者	每月一次	2	-	-	-	2	全年最高限 2 次
7	自強活動	獅嫂日或親子活動	一天;一天以上	2	5			5	全年最高限 2 次
8	年度重要資料 填報	分會年度工作計畫及 年度收支預算表	八月底前按時	2	-	-	-	2	
		年度會員通訊錄申報資料	依公文截止日	2	-	-	-	2	
		複合區年會註冊報名表	依公文截止日	2	-	-	-	2	
		下屆幹部及各項召集人資料	依公文截止日	2	-	-	-	2	
		D2 區年會分會註冊報名表	依公文截止日	2	-	-	-	2	
9	會員保留	會員人數 110/6 月與 111/6 月比	未有會員退會人數達 50% (+10 分)、60% (+12 分) 70% (+14 分)、80% (+16 分) 90% (+18 分)、100% (+20 分)						
10	新會員發展	年度內推薦會員加入 並且 6 月 3 日無退會者	每增加 1 位新會員+2 分 (D2 區發給新會員入會紀念章)						不限人數
11	會員成長	年度內會員淨成長人數 110/6 月與 111/6 月比	每增加一人 5 分、 無上限	5	10	15	20		不限人數
12	捐款	捐獻 LCIF	每捐獻 1 枚 5 分	5	10	15	20		不限人次
		捐獻 LCTF	每捐獻 1 枚 2 分	2	4	6	8		不限人次
		D2 區社服基金	每單位 2 萬	5	10	15	20		不限人次
		LCIF 模範分會		10	-	-	-	10	
		LCIF 行動 100(遍地開花)	獅友每人捐獻美金 100	10	-	-	-	10	
13	國 際 基 金 (LCIF)回撥款	分會自行申請辦理者	回撥款金額每 1 萬元	3	6	9	12		比例累計
		回撥款轉區使用	回撥款金額每 1 萬元	5	10	15	20		比例累計

14	捐血活動	配合捐血委員會	1 次 1 天	2	-	-	-	2	全年最高限 10 次
		分會自辦	1 次 1 天	2	4	6	-	6	
		分會合辦	1 次 1 天	1	2	3	-	3	
15	新任幹部講習會	會長、秘書、財務參加	出席 1 人 2 分	2	4	6	-	6	
16	研習講座	參加 D2 區研習講座	出席人數 1 人、1 分	1	2	3	4	10	以簽到簽退為準
		分會自辦研習講座	邀請 D2 區講師演講，每次	4	8	-	-	8	
		參加台灣總會研習	出席人數 1 人、2 分	2	4	6	8		不限人數
17	區務會報	會長參加	出席一次 3 分	3	6	9	-	9	
18	新會員講習會	新會員出席	每出席 1 人 1 分	1	2	3	4		不限人數
19	新會成立	輔導新會成立	1 個分會 10 分	10	20	30	40		不限
20	結盟	與國內結盟	結盟一會以上	5	10	15	20	20	
		與國外結盟	結盟一會以上	10	20	30	40	40	
21	青少年交換	接待人數	1 人 1 天	2	4	6	8	20	
22	註冊獅子大學		每人	1	2	3	4		不限人數
23	Email 收公文		每月	2	-	-	-	2	
24	總監訪問	各會出席率	10%、20%、30%...	1	2	3	4		依出席率
		辦理會前會	每人	1	2	3	4		依公文應出席人員
25	投稿敘獎	投稿 D2 祥獅會刊	經刊登者	2	4	6	8		不限人數
		投稿台灣總會獅子會刊	經刊登者	2	4	6	8		不限人數

十二、個人獎：

項目	獎 項	內 容	說 明
1	特殊貢獻獎	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經有關機關褒揚，足堪獅友表率者
2	領導才能獎	專區主席	〈一〉區務會議至少二次以上及敘獎委員會會議參加一次。〈二〉舉辦一次專區新會員招募說明會。〈三〉召開專區會議至少二次，並準時提報該專區理監事名單及專、分區主席人選。(第一次會議須邀請 GLT 協調長派員作區務重點工作宣導)〈四〉國際基金(LCIF)，專區主席個人須捐獻美金 1,000 元以上及社服基金 1 單位以上。
		分區主席	〈一〉區務會議至少二次以上。〈二〉舉辦一次分區聯合社會服務。〈三〉訪問所屬分會，並擇期舉辦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四〉按時召開分區顧問會議三次以上。(第一次會議須邀請 GLT 協調長派員作區務重點工作宣導)〈五〉國際基金(LCIF)，分區主席個人須捐獻美金 1,000 元以上或社服基金 1 單位以上。〈六〉舉辦一次分區新會招募說明會。
		委員會主席	〈一〉區務會議至少二次以上。〈二〉相關委員會須配合各分會主辦相關性活動。〈三〉國際基金(LCIF)，委員會主席個人須捐獻美金 1,000 元以上或社服基金 1 單位以上。〈四〉舉辦活動前須經總監核可，發文辦理，並將成果報表經事務長簽章送區敘獎。

十三、5 月份月報表及成果表(附照片及收據)，為了方便 6 月上旬開敘獎會議前計分，須於 6 月 3 日以前送至辦事處，逾期則不予計分。

十四、年度中如有重大情事或特殊社會服務，由總監依權責專案處理及獎勵。

十五、本敘獎辦法，經本區第 27 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實施，在實施過程中，如有爭議事件，由總監裁定。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D二區分會辦理社會服務成果表

會 名		活動名稱	
活動主持人		主辦單位	
日 期		協辦單位	
配合經費		活動總經費	
參加獅友 人數		非獅友 人數	
		附件及資料	

附加照片

會長簽名：

秘書簽名：

- 備註：1. 主持人：為該項活動主辦單位主持當天活動職稱、姓名，如：配合市政府主辦；主持人為市長。分區聯合活動；主持人為分區主席。
2. 主辦單位：如市政府主辦即填高雄市政府，自辦活動填本會會名。
3. 活動內容：概述當天活動意義，辦理情形，場地環境，以簡明條列式填寫。
4. 附件：相關公文、海報、宣傳資料、照片。
5. 參加人數：當天活動參與民眾、獅友人數。
6. 支付經費：以本會實際支付金額。
7. 活動總經費：以當天活動概略總經費。
8. 指導：區內閣成員或專區、分區主席到現場參加者。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D二區專區、分區、委員會辦理社會服務報告表

主辦單位 (專區、分區 或委員會)		活動名稱			
協辦分會		活動主持人			
		日期			
		活動總經費			
		參加獅友 人數		非獅友 人數	
		指導			

附加照片

主辦專區、分區、委員會主席簽名：

秘書簽名：

- 備註：1. 主持人：為該項活動主辦單位主持當天活動職稱、姓名，如：配合市政府主辦；主持人為市長。分區聯合活動；主持人為分區主席。
2. 主辦單位：如市政府主辦即填高雄市政府，自辦活動填本會會名。
3. 活動內容：概述當天活動意義，辦理情形，場地環境，以簡明條列式填寫。
4. 附件：相關公文、海報、宣傳資料、照片。
5. 參加人數：當天活動參與民眾、獅友人數。
6. 支付經費：以本會實際支付金額。
7. 活動總經費：以當天活動概略總經費。
8. 指導：區內閣成員或專區、分區主席到現場參加者。

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 2021-2022 年度強化各會陣容獎勵辦法

一、目的：

- (一) 為強化各會會務發展，推薦新獅友加入新血輪，活潑會務的動力。
- (二) 會務推動順暢全靠獅友的凝聚力，防止獅友退會流失是鞏固會務的基礎。
- (三) 女性潛力能量，在 e 世代社會各種職場都已相當顯眼，是不可忽視力量，台灣女獅友只佔四分之一，加強女性獅友及成立女獅會是本年度增加會員的重點。
- (四) 將新會發展、會員發展、會員保留、女性會員發展與參與等四委員會以結合整體力量，達到本區會員的成長，新會的成立，獅脈相傳的目標，除依敘獎辦法給予獎勵外，另訂定本獎勵辦法，以鼓勵各會強化陣容及會務。

二、承辦單位：GMT 協調長
會員保留委員會
校園分會委員會
新會發展委員會
會員發展委員會
女性會員發展與參與委員會

三、執行時間：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執行單位：各分會。

五、獎勵內容：依 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給予獎勵外，由各承辦委員會主席再依下列要點分別給予獎勵。

(一) GMT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協調長獎勵方式：

- 1、年度內成立新會人數達 30 位以上致贈社會服務基金新台幣壹萬元。
- 2、新會推舉人（介紹或引荐）由總監予以獎勵。（感謝狀及禮品）
- 3、分會會員淨成長 10 人，頒贈**金質獎章**。

(二) 新會發展委員會：

- 1、年度內成立新會人數達 30 位以上致贈社會服務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新會發展委員會主席於成立大會時加贈創會長金質獎牌乙枚。
(依國際總會規定:新會須 75%新會員)
- 2、新會推舉人(介紹或引荐)由總監予以獎勵。(感謝狀及禮品)

(三) 會員發展委員會：

- 1、各分會凡新入會獅友（不含轉會或退會），依規定向本區、台灣總會、國際總會報准並繳全年度會費者，每位贈送禮品乙份（於各會授證時致贈）。
- 2、獅友推薦三位新獅友（繳全年度會費）會長及推荐獅友贈送禮品乙份（於各會授證時致贈）。

- 3、新獅友增加 10 人（繳全年度會費）以上分會之會長、秘書贈送禮品乙份（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 4、新獅友增加 15 人（繳全年度會費）以上分會之會長、秘書、財務贈送禮品乙份（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 5、新獅友增加 20 人（繳全年度會費）以上分會之會長及介紹十位以上獅友之推薦人，贈金質紀念章乙枚（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 6、成立新會贈送全體會員禮品乙份（於週年授證時致贈）。

（四）會員保留委員會：

凡年度內維持原有會員數以上各分會（獅友會員數需達廿位以上），致贈會長**金質獎章乙枚**（時間計算：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配合總監交接時致贈）。

（五）女性會員發展與參與委員會：

- 1、各女獅會（該會女獅友三分之二以上）獅友推荐三位新獅友及新獅友（限女性）增加五人以上分會之會長各贈送禮品乙份（新獅友須繳全年度會費，獅友於授證時、會長於第三次區務會議時致贈）。
- 2、成立女獅會（該會女獅友三分之二以上）致贈社會服務基金新台幣壹萬元（於成立大會時致贈）。

六、本獎勵辦法由承辦委員會擬訂，報請總監核准公佈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總監辦事處專案獎勵方案

一、D2 區總監辦事處為鼓勵社會菁英成立新會加入獅子團隊，特致贈社會服務基金，其辦法如下：

- （一）D2 區總監辦事處之獎勵辦法：新會成立會員 30 位以上總監辦事處致贈新台幣壹萬元，於成立大會時由總監頒贈。
- （二）各分會依規定時限（上半年 7 月 31 日、下半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本區、台灣總會、國際總會之會費者，財務長致贈紀念品乙份，於第三次區務會議頒發。

GMT 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長
 新會發展委員會主席
 會員發展委員會主席
 會員保留委員會主席
 區 GMT 家庭及女性專家
 校園分會委員會主席

周 淑 惠
 盧 麗 珍
 杜 婕 希
 林 麗 絨
 吳 秀 美
 張 采 薇